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2-临 044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旅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以及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苏民终 2280 号〕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判决书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原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当代资管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江旅集团（公司控股股东）

2019 年 10 月，当代资管以江旅集团未履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关于〈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〉的回复公告》及有关协议）的有关约定为由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旅集团将国旅联合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 600358）510 万股股票返还给原告当代资管，并配合办理股票返还过户登记手续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（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》）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审理。

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江旅集团发来的《告知函》及《民

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苏 01 民初 1969 号〕，南京中院做出判决，驳回当代资管的上述诉讼请求。（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）

2021 年 9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江旅集团发来的《告知函》及《民事上诉状》〔原审案号（2020）苏 01 民初 1969 号〕，原审原告当代资管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 01 民初 1969 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并提出如下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原判决，改判支持原上诉人原审提出的上诉请求；2、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（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）

江苏高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江苏高院作出如下判决：

- 1、驳回当代资管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43,290 元，由当代资管负担。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；

2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。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[(2021)苏民终2280号]》；
- 2、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